

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太审字（2022）第 01610002 号】。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止报告日，公司股东陆洋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105.4552 万股、股东周晓锋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504.1906 万股，股东惠州更顺奕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302.5690 万股均已被司法冻结。该事项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2021 年度的净亏损为 845.23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2.31%，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拟采取一系列措施改善经营状况。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在审计报告中单独设置“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重大不确定性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司将继续优化公司管理制度，有效整合资源。
- 2、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完善销售渠道，加大对新市场和新客户的开发力度。
- 3、公司将合理缩减开支，降低运营成本。
- 4、继续争取政府和社会的支持，推动产业链的整合，使公司能够良性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